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單(愛校服務版)

學年度:【　　】學期:【上、下】班級:【　　】座號:【　　】姓名:【　　】

記過類別	記過原因：
□大過 □小過 □警告_____次	

- 申請改過銷過，於記過日算起，需經如下時段之考查：
  警告，三週以上。小過，六週以上。大過，九週以上。
- **提案人與記過時的擬簽者須為同一人。**

提案人核章	導師核章	輔導室核章	學務處核章

- 請督導人員於學生愛校勞動服務後，以 0.5 小時為單位詳細登記時數。
- 請各核章人員，於核章上方**簽註日期**。
- **警告須滿 3 小時，小過須滿 9 小時，大過須滿 27 小時**，始得核銷。

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
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
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
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
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
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
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
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	月　日　時